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一條 目的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等（以下簡稱「本公司」）皆長期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為期許本公司所有合作供應商皆能就企業社會責任盡乙份心力，特制定本「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與所有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守，俾使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本公司得邀請其對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

第二條 企業道德規範

一、 供應商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所屬員工應迴避工作中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賄賂、佣金、饋贈、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

二、 供應商因業務上之需要獲知機密資訊時，應妥善保護、保密並合法適當使用，避免公司、客戶、個人資訊等隱私權洩漏而受到損害。

三、 供應商承諾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規定。

第三條 勞工權益與關懷

一、 供應商應維護所屬員工人權，並以誠信相待，不得使用強迫或非自願性的勞務，並禁用童工。

二、 供應商薪資政策應符合當地法律規定，員工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享有法定福利、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

三、 供應商應提供具有人道待遇之工作場所，避免員工受到肢體或語言騷擾、辱罵、體罰、心理或生理強迫、威脅等行為。

四、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並遵守當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險與潛在危害因素，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五、 供應商員工雇用、升遷、訓練、獎勵對象，不得因種族、國籍、膚色、性別、宗教、年齡、健康狀況、政治意見、婚姻狀態、懷孕等因素而有所歧視。

六、 供應商尊重員工權利，包括依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尋求代表資格及參加勞工委員會。

第四條 環境保護

一、 供應商宜重視環保節能相關議題，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於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等。

二、 供應商宜特別注意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並符合相關環保政策方向。

三、 供應商執行業務時所使用相關物料，採保護自然資源為原則，在符合產品品質要求下，優先採購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物料，以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物質。

四、 對於可能釋放到環境中造成危害物料，供應商先加以辨識與管理，並於製程、儲存、廢棄物處理等過程中，對環境賦予保護與管理之責。

第五條 本守則呈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